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公告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接收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告。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拟接收专业、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方向代码	方向名称	拟招收推免生人数	备注
040100	教育学	01	教育学原理	5	
		02	高等教育学	9	
		03	比较教育学	4	
		04	教育史	1	
		05	学前教育学	4	
		06	特殊教育学	4	
		07	教育经济与管理	5	
		08	工程教育学	1	
		09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	1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16	其中卓越教师“4+2”专项计划推免生 9 名

045115	小学教育	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26	
045118	学前教育	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18	
045119	特殊教育	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11	

※最终招生专业以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公布为准

三、报名申请程序

1. 学生申请

考生可于9月18日15:00前登录我校推免预报名系统 (<https://yanzhao.scnu.edu.cn/MasterTm/Signin.aspx>) 报名, 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具体开放时间以系统公布为准)。学生按照要求提交申请后, 我院将审核申请材料, 并通过QQ、邮件等方式将具体情况反馈给学生。请报名考生务必加QQ群 (948359636), 并留意QQ群消息。

2. 申请者填报志愿

考生务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简称研招网) “推免服务系统” <https://yz.chsi.com.cn/tm> (具体时间以研招网通知为准) 上填报我院, 进行报名申请。

3. 拟录取与确认

我校将通过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予以确认, 否则可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四、复试

1. 复试时间: 9月19-20日 (具体时间以Q群通知为准)。

2. 复试形式: 依托“腾讯会议”平台开展网络远程复试。

3. 复试程序：考生收到复试通知→按要求提交复试有关材料→参加复试→确定拟接收名单。

4. 复试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同时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

(2)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 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需验原件；

(4) 近三个月以内的体检表。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scnu.edu.cn/a/20200527/396.html>）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五、拟录取

1. 通过复试并拟接收为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tm/>）系统填写报考志愿以及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经审核后在本单

位网页公示 7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3. 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经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后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4. 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备案公布的为准。

六、奖励资助政策

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全日制（全脱产）硕士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

1. 国家奖学金：20000 元/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 学业奖学金：硕士一等奖每年 10000 元/生，获奖比例 10%，硕士二等奖每年 8000 元/生，获奖比例 30%，硕士三等奖每年 5000 元/生，获奖比例 60%。

3. 国家助学金：每年 6000 元/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4.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

5. 研究生勤工助学（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6.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7. 临时困难补助。

8. 上述奖助办法和通知详阅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其它二级单位设立奖助政策可登录各二级单位网站查阅。

备注：以上各条款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七、其他事项

1. 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3.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5211326

（接听时段：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邮箱: jkyygb@126.com

联系人:孙老师、翁老师

考生 QQ 群号: **948359636**（考生进群后需实名）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6 年 9 月 16 日